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26）苏0583破581号

申请人：何兴乔，男，1985年5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圩洋村三组28号。

申请人何兴乔向本院提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，本院立案登记后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本案现已审查完毕。

何兴乔申请称：申请人因经营企业失败，为维持生产经营负债。因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故向法院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。

经审查查明：申请人何兴乔经常居住地在昆山市。何兴乔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已有3起案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。执行过程中查明，何兴乔名下扣划银行存款11903元，此外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。

本院认为：申请人何兴乔经常居住地在昆山市，故本院对案件具有管辖权。申请人何兴乔在本院已有被执行案件，经强制执行后，无法清偿债务，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。申请人何兴乔已向本院提交了相关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资料，签署诚信行为承诺书，愿意配合法院开展相关债务清理工作，故申请人何兴乔的申请符合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受理条件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

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对何兴乔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判　长　徐丹丹

审　判　员　欧　平

审　判　员　胡凡青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沈　萍